

证券代码：600477

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

编号：临 2012-003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葛崇华先生所持河南杭萧股权的议案》

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河南杭萧”）成立于 2002 年 1 月，注册资本 3,200 万元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河南杭萧的总资产为：180,776,651.59 元，净资产为：52,240,668.87 元，负债为：128,535.982.72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葛崇华先生于 2011 年 12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目前，其已不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。同意收购葛崇华先生所持河南杭萧 10% 股权（320 万元出资）。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河南杭萧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额确定，即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1.6325209 元，此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,224,066.89 元。

因葛崇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满 12 个月，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关联自然人，故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河南杭萧 100% 的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